附件 2

“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实施30周年系列活动”

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推广歌曲歌词征集活动

应征作品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实施30周年系列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推广歌曲歌词是受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实施30周年系列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推广歌曲歌词征集活动的规定，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歌曲征集活动作品设计要求设计作品。入选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其著作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所有，受托人不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同委托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受托人提交的参评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